

中国水稻研究所文件

中稻科〔2021〕8号

中国水稻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水稻研究所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水稻研究所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2月2日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水稻研究所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积极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不断创新、积极进取，培养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研究生，结合我所实际，特设立“中国水稻研究所研究生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

第二条 创新奖适用于我所培养的非在职研究生（含客座研究生），其中客座研究生只计算第一完成单位是我所的成果。已毕业的硕博士研究生，获得的科研产出中第一完成单位是本所的，也可以申报，但申报时只计算发表论文、优秀学位论文与发明专利。

第三条 创新奖从研究生当年“学习成绩”“科研工作”“学术成果”“综合测评”四个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

（一）学习成绩。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成绩平均分 85 以上，所有课程单科不低于 80 分，计 0.1 分。

（二）科研工作。主要指科研实验记录、中期考核等。其中，科研实验记录检查优秀、中期考核优秀，均计 0.1 分。

（三）学术成果。主要指发表论文、科研获奖、发明专利、学术报告等。

1. **发表论文：**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注：含共一，前三

位共一可计分分摊，第四位不再计分。两位共一的，按 6:4 分摊；三位共一的，按照 5:3:2 分摊)、中国水稻研究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科技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计分标准如下：

序号	期刊类别	计分标准 (分/篇)
1	顶尖 SCI (Science、Nature、Cell)	20
2	其他顶尖 SCI (IF 大于 20)	10
3	JCR 学科排名第一，或影响因子高于 8 的期刊论文	5
4	JCR 学科排名前 5%期刊	2
5	JCR 学科排名前 5-25%期刊	1
6	其他 SCI、SSCI、EI 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 2019 版）学科排名前 5%的期刊论文	0.5
7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 2019 版）学科排名前 5-25%期刊论文	0.25
8	其他英文期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1

2. 优秀论文奖励: 获得院级、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毕业论文，赋分分别为 1 分、2 分和 5 分。

3. 授权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为中国水稻研究所或中国水稻研究所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计 0.5 分，第二发明人计 0.1 分，第三发明人计 0.05，第四及之后都不计分。

4. 学术报告：指在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含线上）代表我所做学术报告。其中在国际知名论坛、大型会议上做报告，计 0.3 分；在国内知名论坛、大型学会、年会上做报告，计 0.2 分；在其他国内学术活动（40 人以上）中做报告，计 0.1 分；被会议评为优秀报告或优秀展板，计 0.1 分。

5. 其他学术或科技成果参照院所评价计分标准。

（四）综合测评。综合测评以获得学术之外的其它荣誉证书或有关通知文件或网页截图证明为计算依据，包括优秀毕业生、课程学习优秀、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优秀、优秀党员/团员、发表文章/通讯稿等。其中，优秀毕业生计 0.5 分，其它事项计 0.05 分。

（五）评定成绩。评定成绩为以上各项分数的总和。

第四条 创新奖奖励综合评定前 30% 的硕博士研究生（以当年 12 月 31 日在籍的研究生数为基数）。所有硕博士研究生申报后统一排序。奖励额度综合考虑论文数量和质量、成果奖励、学术交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奖每年年底评定一次，由研究生自主申报。同一件成果不可重复申报。测算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创新奖经费由学生导师所在课题组支出。

第七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受到处分，或存在学术不端的各种行为，均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与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此前执行的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2020年开始执行。

